

西京学院“服务特需”研究生试点项目 验收评估简报

第 1 期

主办：研究生处

2016年3月

【验收评估工作动态】

- ◆ 西京学院全面启动“服务特需”项目研究生试点验收评估工作..... 2
- ◆ 西京学院召开研究生验收评估工作第一次专题会议..... 4

【重要文件摘要】

- ◆ 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办法（试行）..... 6
- ◆ 西京学院“服务特需”项目研究生试点工作验收评估实施方案（西京院研〔2016〕4号文件）..... 8

第一部分 评估工作动态

西京学院全面启动“服务特需”项目研究生试点验收评估工作

2月29日下午，我校“服务特需”项目研究生试点工作验收评估启动会在1号行政楼第五会议室召开。董事长任万钧、校长任芳、校长助理武素珍、研究生处处长蔡红专及相关学院的研究生导师和行政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校长助理武素珍主持。



会上，首先由校长助理武素珍介绍了“服务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起止时间和验收要求。接着，由研究生处处长蔡红专解读《西京学院“服务特需”项目研究生试点工作验收评估实施方案》，对评估工作的背景、指导思想、评估范围、评估的内容、评估的程序及时间安排、评估材料的填写注意事项等向与会者做了详细介绍。与会人员根据评估工作材料，就评估方案的制定、评估工作的开展和实施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地讨论和交流，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任芳校长指出，国家进行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及动态调整工作，是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有力措施，是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各相关学院及学位点应紧紧围绕“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不断深化改革，攻坚克难，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会议最后，任万钧董事长对我校“服务特需”项目研究生试点验收评估工作的开展提出了五点具体要求：一是高度重视，各学院负责人和所有导师应在思想上、组织上和行动上高度重视，做到全面统一；二是现有总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提前，明确目标、细化计划，把握好时间节点，制定合理的评估方案；三是要寻找差距和不足，进一步加强招生工作，提高生源质量；四是建立定期向上级部门请示汇报的制度，同时加强与同行业的联系与交流；五是工作要细致，细节决定成败，评估工作中应强化过程监管和质量监控，把握重点、形成亮点。

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标志着“服务特需”项目研究生试点验收评估工作全面启动，有利于扎实有效地推进我校评估工作的开展。验收评估工作的启动与开展，着眼于发现问题、改进不足、总结经验、突显特色，能够进一步推动我校各学位点建设和发展，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质量改革，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西京学院召开研究生验收评估工作第一次专题会议

3月9日下午16:30，在第五会议室我校召开研究生验收评估工作首次专题会议，检查机械工程和控制工程两学位点的自评方案，并督促下一步验收评估工作的开展。主要参会人员有研究生处处长蔡红专、教育教学质量监督处副处长鲁进步、机械工程学院院长张毅、控制工程学院院长陈恒、研究生处及相关院系教研科的全体工作人员，会议由研究生处处长蔡红专主持。



首先由机械工程学院教研科科长豆素勤和控制工程学院教研科科长徐雅琪分别汇报了各自领域的研究生试点工作验收评估方案，对评估工作的组织、评估的时间安排、评估材料的准备等向与会者做了详细介绍。与会人员根据学校验收评估工作的总体方案，就两学位点验收评估方案的制定、评估工作的开展和实施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和交流。



鲁进步指出，各学位点的验收评估方案应该分两部分组成，评估准备和评估方式。蔡红专对两领域研究生试点验收评估工作的开展提出了三点具体要求：一是要明确各自领域自评报告的撰写人，并且此撰稿人要参与各项评估指标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二是以后的研究生验收评估专题会议各学位点要汇报上一阶段的工作情况和上次会议上专家所提意见的整改情况；三是校内专家要在会上反馈对各领域点现阶段工作的现场检查情况，并提出指导性建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既落实了学校验收评估工作的总体方案，也有利于扎实有效地推进机械工程和控制工程两领域点验收评估工作的开展。

第二部分 重要文件摘要

一、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依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和《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授予硕士学位的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评估是保证我校学位培养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是我校经授权的硕士专业学位点均需参加评估。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评估分为学位授予点自我评估和学校随机抽检两个阶段，以学位授予点自我评估为主。学校每年对各领域点按指标进行阶段性抽检。

第五条 学位授权点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人才培养为核心，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六条 学位授予点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检查，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第七条 学位授予点评估基本程序是：

（一）制定评估方案。研究生处统筹考虑学位点及院系情况，制定每年度的评估工作方案，评估工作方案应包括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组织形式、评估指标和 workflows 等内容。

（二）材料组织。各领域点根据学校的方案，组织撰写自我评估材料。

（三）专家聘用与沟通。各领域点需聘用外单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评估专家一般应为硕士导师以上或从事过相关实践工作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行业专家至少1人），应事先与评估专家充分沟通，同时提前将评估材料发送专家。

（四）专家评估。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

(五) 领域点根据专家诊断意见，按学校要求撰写《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总结报告》和《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简况表》。

(六) 学校根据《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总结报告》，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采取通信方式组织专家对授权点进一步评估。

第八条 学位评估的结果，作为院系年度考核的加分项目。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
2. 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总结报告
3. 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简况表
4. 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分解体

2015年6月8日

二、西京学院“服务特需”项目研究生试点工作验收评估实施方案

为确保 2017 年的“服务特殊需求”硕士点项目的国家验收工作，我们确定 2016 年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点是“服务特殊需求硕士点项目自评估年”，希望通过评估，找出存在的问题，及时补上短板，同时完善资料，确保 2017 年顺利通过国家验收。特制定此验收评估工作方案。

（一）评估范围：

机械工程、控制工程。

（二）组织机构

1、领导小组

组长：任芳

副组长：武素珍

组员：蔡红专、张毅、陈恒

职责：辅助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策划。

2、材料组

组长：蔡红专

组员：任林政、杨磊、徐雅琪、豆素勤

职责：陪同专家查阅资料、核对数据、协调材料提供工作。

3、自评专家组

机械工程：吴松林、史铁林、沈岩

控制工程：阎治安、潘泉、高彦芳

职责：查阅资料，访谈，给出评估意见。

4、迎评组

王秀娟、李沙、马苏宁、陈铮、王枝梅、王丽

职责：宣传策划、专家接待、现场组织、座谈安排等。

各参评学位授权点须由各学院组织成立本授权点评估工作机构，成员应包括相关学院的负责人、教研科和本学位授权点主要研究方向的学科带头人（学科组长）及相关导师，相关各学院教研科全面负责本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方案的制定及其组织实施工作，实行评估部门院长负责制。

（三）具体分工

研究生处负责学校评估总体实施方案的撰写、总体协调、指导、检查等工作，同时完成评估过程中本领域校外专家的聘请及现场评估的接待组织工作。

相关两领域所在学院完成本学位点自评方案制定、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终期验收总结的撰写及打印装订工作，现场评估的协助工作。

相关两领域所有导师为自己所带的每名研究生建立一份培养报告，内容应包含培养、就业、评价等方面。另外，每名导师需要准备一份 3-5 分钟的个人工作汇报（PPT 形式）。

（四）评估方式

本次验收评估采用自我评估+现场考核的方式进行。首先由相关两领域所在学院完成各领域点的自评工作，然后由研究生处按领域点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并提出诊断式评估意见。接下来，各学位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最后，学校对评估领域点进行总体验收，尤其对需要改进和提升的问题进行重点督查和验收。

（五）评估内容

参见《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办法（试行）》附件 1、2、3、4。

（六）工作安排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工作重点	责任部门
3.1 日前	召开研究生验收自评工作动员大会，动员和部署校、院两级评建工作。	学习《西京学院硕士学位验收自评工作方案》，确定评估指标体系，布置评估工作，分解评建任务。	主管校长 研究生处 各学院
3.2-3.7	各学院制定本学位点自评方案	深入理解和领会验收评估方案的内容和要求，吃透评估项目内涵，用评估指标全面指导日常研究生工作，制定本学位点的自评方案。	各学院
3.8-3.10	召开研究生验收自评工作专题会议	检查各学位点自评方案，督促下一步工作。	主管校长 研究生处 各学院
3.11-3.20	完成评估一级 A 指标	重点：目标定位、学位标准、	各学院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工作重点	责任部门
	(目标与标准) 材料的准备	培养方案三个评估指标材料的准备。	
3. 21-3. 23	召开研究生验收自评工作专题会议	检查各学位点评估一级 A 指标(目标与标准)的完成情况。	董事长 校长 主管校长 研究生处 各学院
3. 24-4. 6	完成评估一级 B 指标(基本条件)材料准备。	重点: 师资队伍、科技研究、实践教学平台和基地、奖助体系四个评估指标材料的准备。	各学院
4. 7-4. 9	召开研究生验收自评工作专题会议	检查各学位点评估一级 B 指标(基本条件)的完成情况。	主管校长 研究生处 各学院
4. 10-4. 24	完成评估一级 C 指标(人才培养)材料准备。	重点: 招生选拔、课程教学、实践教学、学位论文、学术交流与竞赛五个评估指标材料的准备。	各学院
4. 25-4. 27	召开研究生验收自评工作专题会议	检查各学位点评估一级 C 指标(人才培养)的完成情况。	董事长 校长 主管校长 研究生处 各学院
4. 28-5. 15	完成评估一级 D 指标(质量保障)材料准备。	重点: 过程监控、学生管理与服务、组织管理三个评估指标材料的准备。	各学院
5. 16-5. 18	召开研究生验收自评工作专题会议	检查各学位点评估一级 D 指标(质量保障)的完成情况。	主管校长 研究生处 各学院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工作重点	责任部门
5.19-5.29	完成评估一级 E 指标（培养成效）材料准备。	重点：就业质量、培养特色两个评估指标材料的准备。	各学院
5.30-6.1	召开研究生验收自评评估工作专题会议	检查各学位点评估一级 E 指标（培养成效）的完成情况。	董事长 校长 主管校长 研究生处 各学院
6.2-6.15	各学位点进行自评	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终期验收总结的撰写及打印装订工作。	研究生处 各学院
6.16-6.20	召开研究生验收自评评估工作专题会议	探讨各学位点自评工作的成绩与不足，指出尚存在的问题。	董事长 校长 主管校长 研究生处 各学院
6.20-6.30	各学位点改进与提升	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各学院
	研究生处及各学位点准备校内自评工作。	自评材料准备，校外专家的聘请、约等前期准备。	研究生处 各学院
7.1-7.15	学校内部评估	按领域点组织专家现场评估，并提出诊断式评估意见。	董事长 校长 主管校长 研究生处 各学院
7.16-8.15	各学位点改进与提升	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研究生处 各学院
8.16-8.20	召开研究生验收自评评估工作专题会议	对各学位点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主管校长 研究生处 各学院

(七) 专家现场评估工作流程

专家诊断议程安排（两天）

第一天	9:00-11:00	介绍专家及参会人员 董事长或校长致欢迎词 各领域点 PPT 汇报	
	11:00-12:00	听课	
	14:30-18:00	学生座谈、导师访谈会 管理人员访谈 查阅资料、参观实验室	由专家组安排
第二天	9:00-12:00	参观校外实习基地	相关学院组织
	14:30-16:00	反馈会	